罪犯徐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0号

　　罪犯徐涛，男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4月21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徐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5386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徐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(2012)闽刑执字第15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(2015)闽刑执字第23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1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1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涛于2008年4月9日，伙同他人在南安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数额巨大财物后，为灭口，而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致被害人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徐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54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7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01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8月未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59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9.9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